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李易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68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N61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2318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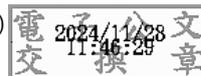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318555\_新北消預字第1132295374號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水  
系統自動滅火設備，應依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  
電使用安全指引選設水系統自動滅火設備，請查照並轉知  
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1月20日 新北消預字第  
11322953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245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  
號1樓

承辦人：任心睿

電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117

傳真：(02)89536015

電子信箱：ah074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消預字第1132295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室內停車空間優先設計水系統自動滅火設備案，  
詳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1月15日簽准文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18條規定略以：  
「……室內停車空間得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替代水霧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惰性氣體、鹵化烴乾粉自動滅火設備……」，另依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」（以下簡稱安全指引）三、（六）規定略以：  
「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……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，提升初期火災自動滅火功效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電動車起火燃燒，將引發大規模熱循環反應，須大量的水進行持續降溫方能效侷限或控制火勢，為降低電動車起火所造成危害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針對新建案室內停車空間消防安全設備設計，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掛件日期為113年4月24日以後之建築執照，應依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



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選設水系統自動滅火設備，另  
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已結案案件，尚未進行施作者，亦  
請消防設備師評估變更設計水系統自動滅火設備可行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